

证券代码：002470

证券简称：金正大

公告编号：2019-035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沂金正大”）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的通知，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补充质押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20,530	2019.5.10	解除质押之日止	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	16.73%	补充质押
		6,850	2019.5.09	2019.5.30	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5.58%	
万连步	是	4,000	2019.5.09	2020.4.17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75%	
		1,800	2019.5.10	2020.4.09		3.04%	
		2,200	2019.5.16	2020.4.09		3.71%	
		10,910	2019.05.22	解除质押之日止	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	18.41%	
合计		46,290					

二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临沂金正大共持有公司股份 122,68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28%，其中被质押股份为 120,880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53%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73%。万连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9,274.3874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01%, 其中被质押股份为 37,910 万股,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96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52%。

三、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后续出现平仓风险,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解除质押、追加保证金、补充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, 并及时通知公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, 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8 日